

【发布单位】鞍山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鞍政办发[2009]5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鞍山市](#)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(鞍政办发[2009]57号)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是2000年制定的，近年来，由于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，公有住房租金成本不断提高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房制度改革，提高房屋维修质量，维护公有住房户利益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标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0年1月1日起，我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按使用面积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2.00元。具体每户房屋租金的计算方法暂按《鞍山市调整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实施办法》（鞍政发〔1993〕28号）规定执行，待修订后按新办法执行。

二、对承租市直管公有住房的下列人员，市财政予以提租补贴：

- 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和退休职工；
- 2 由国家民政部门核发《在乡复员军人证》以及《在乡革命伤残军人证》（特等、一等）的优抚对象；
- 3 由民政部门发给《鞍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城市居民。

三、对承租非市直管公有住房的上述人员，由产权单位予以提租补贴或减免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